

提升国际化能力。北京建立出海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接机制，向市商务局“京企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推荐22家会计师事务所，向市政府“北京国际版门户网站”推荐90家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咨询、政务、专业服务等服务信息。上海对已开展对外投资、加入国际网络、境外业务宣传等活动的5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17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浙江将会计师事务所编入浙江省跨境服务机构及境外经贸合作区手册序列，帮助天健、中汇事务所纳入浙江省跨国“领航企业”、省境外投资企业协会服务范围，引导事务所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企业“共同出海”、共同成长。山东引导全省百余家执业机构“走出去”，参与数百家（次）山东企业在港澳台及海外的上市等服务；组织行业代表参加“2024年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与世界华人会计师联盟签署了结盟合作意向书，在推动本地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二）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提升国际影响力。山西高标准承办国际会计准则会议，筹备并顺利召开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来自阿根廷、巴西等11个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近50名代表作为工作组成员参会。北京制定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方案。四川、重庆聚焦服务对外开放“一带一路”建设，联合建立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完成川渝两地首批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选拔工作。安徽积极对接国家会计学院，在省高端会计人才集训中突出强化国际化课程设置。广西依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承办全国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优势，加大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力度，启动第二期广西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并组织首次集中培训。

### 七、会计管理工作机制持续强化

（一）拓宽宣传交流渠道。上海持续编发《会计工作简报》，强化市区两级会计管理部门间的业务交流与经验分享，树立高效、便捷的会计服务理念，提升会计管理整体工作水平。内蒙古举办首届“草原杯”珠算算展示活动，保护好、传承好、发展好珠算非遗文化，推动其在会计教育、财务管理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江苏启动省会计史馆筹建工作，依托丰富的会计历史文化和史料资源，多维度、全方位地展示江苏会计的历史、成就和贡献，弘扬江苏会计文化。

（二）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新疆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专家库管理办法》，公开选聘自治区会计专家库专家。河北、天津、厦门等地开展会计咨询专家选聘工作。河南在全省范围内建立601家会计工作联系点，实现了省、市、县级全覆盖；印发《关于建立会计工作联系点制度的实施方案》，指导督促各级财政部门用好会计工作联系点，提升会计管理效能和质量。厦门探索建立融合市区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厦门大学、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集美大学、会计咨询专家、会计工作联系点和8个会计社团的地方会计服务管理体系新机制，有效提升会计管理服务团队的凝聚力、战斗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三）开展地区交流合作。北京、天津、河北签署《京津冀会计管理服务协作机制（试行）》，深化三地合作，共同破解三地会计行业管理发展的问题，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会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共同签署《长三角会计管理工作合作备忘录》，持续深化长三角区域会计管理工作协同发展，共同提升区域会计管理水平。四川、重庆举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会计论坛，凝聚川渝会计行业合力。山西组织省市两级会计管理相关人员赴浙江、江苏、宁波等省市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调研。云南组织16个州（市）开展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座谈交流，汇编印发各州（市）“十四五”会计管理工作总结、特色亮点和经验做法。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 （第四十五号）

（2024年3月1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精神，2023年，财政部部署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组织各地财政厅（局）进一步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审计违法违规行为，有力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部组织各地财政厅(局)对2161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检查,同比增长16.56%,覆盖面超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总量的20%。2023年,各地财政厅(局)对197家会计师事务所、509名注册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同比分别增长13.22%、21.77%。其中,9家会计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49家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127家会计师事务所被警告,162家会计师事务所被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共计1584.68万元;8名注册会计师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123名注册会计师被暂停执行业务,377名注册会计师被警告,15名注册会计师被罚款共计35.5万元。另有436家会计师事务所、217名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理。

## 二、典型案例

(一)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年1月—6月出具的144份审计报告无任何形式的审计工作底稿,获取业务收入合计95.51万元。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且存在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作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情节。北京市财政局对该所作出吊销执业许可、没收违法所得95.5万元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477.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长胜、肖靖轩作出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二)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0年1月—2021年6月出具的37份审计报告无审计工作底稿,获取业务收入合计56.7万元。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北京市财政局对该所作出吊销执业许可、没收违法所得56.7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凤君、聂栩作出暂停执业12个月的行政处罚。

(三)山西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持续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股东全宗前已不具备担任股东条件),该所2022年在未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情况下为新三板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且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山西省财政厅对该所作出吊销执业许可、没收违法所得11.8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辽宁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7—2021年出具的12份审计报告中,6份审计报告无任何形式的审计工作底稿,未履行审计程序,未获取审计证据,违法情节严重;6份审计报告存在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

位,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不足以支持审计意见类型的问题。辽宁省财政厅对该所作出吊销执业许可、没收违法所得2.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敏作出暂停执业3个月的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穆洪义、谢正花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五)辽宁搏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8年出具的1份审计报告存在审计程序不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不足以支持审计意见类型问题,情节严重且涉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出具的2份审计报告存在执行审计程序不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不足以支持审计意见类型的问题。辽宁省财政厅对该所作出吊销执业许可、没收违法所得0.5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安徽华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0年8月—2022年4月出具的395份审计报告无审计工作底稿,存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的问题。安徽省财政厅对该所作出警告、吊销执业许可、没收违法所得54.91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宁静、张士智、郑玉来作出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毕建华、郑家盼作出暂停执业12个月的行政处罚。

(七)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存在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审计业务的问题。2022年和2023年出具的部分审计报告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见获取审计证据,未见审计工作底稿。部分审计报告同一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不一致。浙江省财政厅对该所作出暂停执业12个月、没收违法所得10.27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顾丽萍、李春莹、徐松立、应丽娜、董明分别作出暂停执业5—12个月不等的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红梅、尚桂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八)衡南三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年和2022年,在同一时期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部分审计报告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湖南省财政厅对该所作出警告、暂停执业8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共3.2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符跃进、刘礼香作出警告、暂停执业8个月的行政处罚。

(九)四川万禾润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1年出具的3份审计报告未执行审计程序、未编制审计工作底稿,2021年和2022年出具的7份审计报告对货币资

金、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科目执行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对现金流量表等执行审计程序。四川省财政厅对该所作出警告、暂停执业8个月、没收违法所得5.65万元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22.6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姚解放、赵方勇分别作出警告、暂停执业2—10个月不等的行政处罚。

(十) 钦州中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如实提供已出具的审计报告，逃避检查。2021年和2022年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部分审计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对该所作出警告、暂停执业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29.5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翠峰作出警告、暂停执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洪坚作出暂停执业3个月的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龚承梧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财政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财会监督的决策部署，坚持严监管、零容忍、常态化、全覆盖，组织各地财政厅(局)持续加大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力度，严厉打击行业乱象，切实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供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 (第四十六号)

(2024年7月12日)

为进一步规范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跨境审计执业行为，在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协同配合下，财政部对跨境审计监管工作中发现的内地注册会计师张云鹤私自承办跨境审计业务、私存私带审计工作底稿等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并依法依规对相关注册会计师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追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张云鹤私自承办跨境审计业务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2022年，张云鹤作为注册会计师并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期间，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香港开元信德)私自签署合作协议，在天健立项审批系统中未上报真实的业务信息，实际承办了5家内地在港上市企业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张云鹤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香港开元信德就上述审计项目支付的相关费用，涉及金额7629813元。张云鹤还存在私存私带审计工作底稿等违法违规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等规定。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财政部决定给予张云鹤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张云鹤作出公开谴责的行业惩戒，并收回其2023年11月获得的“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30年”荣誉证书。

### 二、关于香港开元信德未按规定报备报告跨境审计业务情况

2022年至2023年，香港开元信德承接的5家内地在港上市企业年报审计业务，不属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入境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行政许可范畴。香港开元信德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5〕9号)有关规定，与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在入境执行审计业务前至少提前7日向内地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备，在业务报告日后60日内向内地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与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情况，并抄送财政部。经查，香港开元信德未按规定向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进行业务报备、报告，涉及面广，情节严重。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5〕9号)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财政部决定予以公告，香港开元信德自公告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下一步，财政部将进一步加强跨境审计业务监督管理，重点关注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执业许可、业务报备、定期报告、与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审计工作底稿保存等情况。按照财政部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签署的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协议及机制安排，持续强化跨境审计监管协作，共同规范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跨境审计执业行为，不断提升审计质量。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供稿)